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167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3月21日停泊本市興達漁港之工作船，其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標準從每船噸每日新台幣12元調整為每船噸每日新台幣4元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本市興達漁港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之期間：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3月21日。
- 三、本公告適用之收費類目：工作船。
- 四、本公告收費標準：每船噸每日新台幣4元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